

附件 2

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〉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〉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为便于社会各界和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准确理解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的制定背景、主要内容和实施要求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制定背景与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确立的“轻微不罚”“无过错不罚”原则，以及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规政策精神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实际，研究制定了本《清单》。

制定《清单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：一是落实依法行政要求，将法律法规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、明晰化；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，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明确、统一的操作指引，减少执法争议，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；三是优化营商环境，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通过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体现生态环境执法“刚柔并济”的温度与精度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清单》严格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：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
- (二) 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；
- (三)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；
- (四) 《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- (五) 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
- (六)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；
- (七) 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清单》分为《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和《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两部分，《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明确对轻微违法、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依法不予处罚，具体适用情形对标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附件2），确保与省级标准统一；《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在省级文件基础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违法行为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罚的裁量空间。两份清单共计涵盖8项不予处罚事项及14项可以不予处罚事项，旨在为基层执法提供清晰指引，规范自由裁量权，在坚守环境底线的同时，体现执法温度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四、实施意义与注意事项

《清单》的出台，是汕尾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其意义在于：

- (一) 为执法行为提供了明确、可操作的工作指引，有助于规范执法行为，统一处罚尺度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（二）为行政相对人（企业等）明确了依法可以从轻或免除处罚的具体情形，引导其自觉守法、主动纠错，降低因无心之失或轻微违规带来的经营风险，感受执法温度。

（三）传递了监管有力度、更有温度的明确信号，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，增强企业投资和发展的信心。

需要特别强调的是：《清单》的适用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。它是对依法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细化，绝非对违法行为的纵容或“免责金牌”。对于触及环境底线、危害人民群众环境权益、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坚持“零容忍”态度，依法严惩。同时，《清单》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执法实践需要，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。

广大企业和市民可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《清单》具体内容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加强学习培训，确保《清单》规定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。